

# 中国营商环境发展报告（2025）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营商环境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土壤”。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优化营商环境，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提振社会信心、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后劲的重要抓手。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下，我国持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努力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稳定透明规范可预期的法治环境、开放包容非歧视的国际经济合作环境、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在市场化方面，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制度规则，持续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普惠性减税与结构性减税并举，切实减轻经营主体税费负担，市场秩序更加公平有序；在法治化方面，出台民法典、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实施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得到更好保障；在国际化方面，落实外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持续缩减清单事项，不断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大幅提升，更多外资企业投资中国、深耕中国、赢在中国；在

政务服务方面，深入实施“高效办成一件事”，推出3批重点事项清单，不断完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持续加强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建设，归并整合政务类热线，“一网通办”更加便捷高效、“只进一门”更加集约规范、“一线应答”更加方便及时，政务服务质效持续提升。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沉着应变、综合施策，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在进入市场、要素保障、经营环境、纠纷化解、企业退出等方面相继作出系列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制度安排，打出一套保障公平竞争、回应企业关切的政策组合拳，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取得新进展，为各类经营主体提供广阔发展空间、厚植投资兴业沃土。

为全面介绍我国2024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展，增进社会各界了解，特发布本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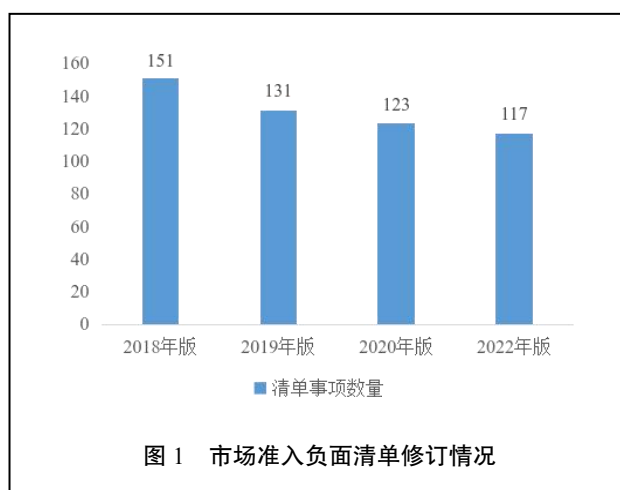
## **一、进入市场**

进入市场是企业生产经营的第一步。我国加快破除市场准入壁垒，持续扩大经营主体投资范围，并围绕企业进入市场所需的登记注册、获取经营场所、接入电水网等基本条件，再造办事流程、推进信息共享，使企业进入市场的制度性成本更低、时间更

快、服务更优。

### （一）加快破除准入壁垒，更多领域实现公平开放

**准入制度体系加快构建。**《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印发实施，围绕构建开放透明、规范有序、平等竞争、权责清晰、监管有力的市场准入制度体系，提出了一系列政策举措，并对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作出专门部署。截至 2024 年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历经 3 次修订，清单事项数量缩减至 117 项。实施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通报制度，通报 7 批 115 个典型案例，“通报一个案例、规范一个领域”的作用持续发挥。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全面开展，准确查找各地市场准入制度建设存在问题，确保市场准入制度扎实落地。



**外资准入限制合理缩减。**《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印发实施，扩大市场准入、加大政策力度、优化公平竞争环境、畅通创新要素流动、完善国内规制，巩固外资在华发展信心，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对外发布，限制措施缩减至 29 条，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全面取消。增值电信业务、生物技术、外商独资医院等领域扩大开放试点政策落地实

施。全国版和自贸试验区版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首次对外发布，实现跨境服务贸易管理向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转变。2024 年，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59080 家，比上年增长 9.9%。

## （二）再造企业开办流程，关联事项实行并联办理

**企业开办“一件事”办理。**全国 31 个省（区、市）均已实现企业开办“一件事”，并联办理企业登记注册所需环节，实行开办条件和标准一次告知、所有材料一窗受理。申请人可以一次性办理包括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环节在内的各项业务。按现行政策规定，企业开办时限为 4 个工作日。2024 年，新增开办运输企业、餐饮店“一件事”，实现营业执照信息核验、经营许可等关联事项集成办理；将企业信息变更、迁移登记、数据填报等事项纳入“一件事”办理范围。

### 地方案例：四川省深入推进运输企业和餐饮店开办“一件事”

开办运输企业方面，将办事场景细分为多种情形，差异化设置办理流程；简化申报手续，实现身份证、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登记证书等证照免提交，申请材料由 22 份精简至 3 份，申请表单 54 个要素可自动填写，无需审批人员人工判断，办理时限较改革前压减 85%。

开办餐饮店方面，拓展服务事项，将从业人员健康证纳入联办事项；规范审批流程，对场所平面布置图等要件的内容、形式、尺寸以及是否需要原件、签字盖章等细节作出详细规定；简化申报手续，实现营业执照、健康证等证照免提交，申请材料从 35 份压减至 17 份，办理时限较改革前压减 72.9%。

## （三）优化场所获取方式，营业准备时间不断缩短

**不动产登记便利度持续提升。**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

记便利度促进营商环境优化的通知，加快实现不动产登记全业务类型网上可办、网上好办，提升转移登记、抵押登记等高频业务全程网办比例，创新项目建设土地供应、规划许可、不动产登记及土地转让和抵押阶段的登记服务，实现“交地（交房、成交、竣工、抵押）即交证”。为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提供绿色通道，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截至 2024 年底，全国 2600 多个县市推出“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全国不动产一般登记 5 个工作日办结，不动产抵押登记 5 个工作日办结。

#### **地方案例：山东省青岛市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

青岛市立足企业和群众办事视角，打造多个不动产登记“一件事”主题服务场景。**一是推行交易登记纳税“一件事”**。不动产交易、登记、纳税线上线下一窗办理、一次办结，申请人只提一次申请、只交一套材料即可办结全部业务，98%的业务当日办结。**二是推行交地交证“一件事”**。推行“交地即交证”，土地交接与项目验收、产权登记即时衔接，大幅压缩建设周期。**三是推行抵押贷款登记“一件事”**。开发远程服务平台，扩展服务网点 766 处，不动产登记系统与金融业务系统对接，贷款业务与不动产登记同步办理。

**项目审批服务协同不断强化。**加强项目决策与用地、环评等要素保障的协同，推行“多规合一”业务协同、联合审图、联合验收等举措，线上线下相结合推动有关行政许可、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并联办理、集成办理，持续提升审批服务效能。安全稳妥运用新技术，创新监管方式，推行全周期监管、分类监管、精准监管，确保项目规范有序实施、早日建成投产。

#### 地方案例：福建省持续强化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部门协同

福建省优化部门并联审批协同机制，推动工程建设审批关联性强、办事需求大的事项集成高效办理。一是推行施工许可“一件事”。一次性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消防设计审查、质量监督手续办理等开工阶段事项，通过一次申报、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运作机制，实现部门审批业务互通，同步开展要件核验、在线会审，明确各审批主体在法定时限内完成审核并出具许可文件。二是推行竣工验收“一件事”。一次性办理规划核实、消防验收、档案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等验收阶段事项，建立联合踏勘、统一反馈、集中复核的协同验收机制，由牵头单位统筹组织各业务部门实施现场联合查验，通过平台系统实时归集各专业部门验收意见，对存在问题实行整改要求一次性告知、整改结果集中复核，在线生成竣工验收备案电子证明文件，构建标准统一告知、表单智能填报、窗口统一受理、系统全程联办的验收服务新模式。

#### （四）提高市政服务效率，电水网接入更加便捷可靠

**电力服务效率和可靠性持续提升。**全国基本实现居民用户和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以下简称“**三零**”）服务、高压用户用电报装“省力、省时、省钱”（以下简称“**三省**”）服务。31个省（区、市）均已建成政企协同办电信息共享平台，供电企业可在线获取和验证营业执照、不动产登记等用电报装信息。居民用户和160千瓦及以下的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表箱及以上部分）全部改为供电企业投资建设，用户不用花钱即可获得电力接入服务，上海、江苏、深圳等地将“零投资”办电标准提升至200千瓦。高压单电源、双电源用户和实行“三零”的低压非居民用户办电用时达标率均超过95%。2024年，通过推行“三零”、“三省”服务，全年为用户节省办电投资600亿元以上；不断提升用电可靠性，用户年均停电时间

6.71 小时，同比减少 1.12 小时。

**地方案例：上海市推出“拿地建站”新模式**

上海市电力公司在土地“带站出让”的基础上，提前建设投运开关站，用户内部工程完工后即可接电。**一是超前确认开关站建设需求。**依托政府相关平台，及时获悉潜在报装需求，主动对接客户，提前规划建设。**二是协同政府部门明确建设路径。**主动沟通相关政府部门，出具地块项目初步供电方案，明确新建开关站用地位置并将土地“带站出让”；在用户正式报装前，公司优先确定开关站提前建设的可行性和实施路径，为用户快速接入打下基础。**三是解绑开关站建设工程与用户接入工程。**先行实施开关站建设工程，再结合用户需求实施用户电力接入工程。新模式实施以来，公司累计完成开关站“带站出让”和“拿地建站”216座，服务周边相关地块用户453户，最多节省用户接电时长约6个月。

**供水普及率和可靠性不断提高。**印发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可复制政策机制清单、城市供水和用水绩效评价标准，指导各地推进城市供水管网设施改造，提高城市供水的环境可持续性和效率。各地持续加强城市供水安全保障，提高供水服务效率和质量，制定简捷、标准化的供水服务流程，公布供水接入条件、时限、费用、流程、服务承诺和供水中断有关指标。截至2024年底，全国供水普及率超过99%。

**网络报装服务质量明显提升。**印发实施关于创新信息通信行业管理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加快推进电信业务线上办、异地办，优化宽带报装服务，完善在线查询报装要求和办理进度、申请业务开通和缴费等功能，进一步压减办理时长、提高服务效率。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3家基础电信企业在线公布开通网络的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各类套餐服务标准和资费，丰富信息

化综合解决方案供给，企业用户可线上选择套餐、完成签约并申请安装。

#### **地方案例：山东省推进联合报装“一件事”高效集成办理**

山东省全链条优化提升市政公用服务报装质量和接入效率，2024 年全省办理联合报装业务 8335 件，网办率达到 87.33%。**一是**提前谋划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需要，适度超前建设；结合土地供应计划，明确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点位，保障项目建设需求。**二是**将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要求纳入设计方案联审和施工图联审，项目开工前完成联合报装；市政公用单位参与项目联合验收，验收通过后及时办理接入。**三是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置市政公用服务专区，打造共享营业厅，推行线下办事“只进一门”。**四是**加强智慧表单、电子签章、电子证照等技术应用，推行线上办事“一网通办”。

## **二、要素保障**

平等使用生产要素是企业生产经营的重要保障。我国充分发挥超大规模市场、最完备产业体系独特优势，强化资金、劳动、技术、数据等要素保障，丰富要素供给方式，畅通要素流动渠道，着力破除制约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切实帮助各类经营主体降本增效。

### **（一）加强金融工具创新，融资难题逐步破解**

**金融基础设施高效运行。**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征信系统）已覆盖所有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大部分非银行金融机构，2024 年为金融机构依法依规提供个人、企业信用报告查询 63.6 亿次、2.1 亿次，同比分别增长 24.7%和 31.25%。上线全国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为 5600 多万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建立资金流信用信息档案，实现 8000 多万个结算账户级资金流

信用信息跨机构实时调用，具备对外提供 1.6 亿份资金流信用信息产品的服务能力，有力支持信贷资金精准直达。建立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深入推进“信易贷”，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门槛和成本。

**政策专栏：“信易贷”——信用越好，贷款越容易**

“信易贷”是解决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问题的一项政策工具。2024 年 6 月，《关于进一步提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服务质效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的通知》印发，一是将企业登记注册、纳税、社保、住房公积金等 74 项涉企信用信息纳入归集共享范围，缓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难题；二是归并整合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完善全国一体化平台网络，提供信用信息查询、融资需求对接、惠企政策直达、融资增信等服务；三是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与 21 家全国性金融机构开展“总对总”专线对接，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与有关银行机构联合开发“信易贷”专项产品，面向具体领域精准供给金融服务。截至 2024 年底，约 5500 万家企业注册并通过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提出融资相关需求，银行机构通过平台网络累计发放贷款 35.1 万亿元，其中信用贷款 8.7 万亿元。

**融资渠道更加畅通。**建立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组织各地摸排企业经营情况和融资需求，搭建银企精准对接桥梁。延续实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至 2024 年底，并将支持范围放宽到单户授信 2000 万元。对主板创业板财务指标、科创板科创属性、现场检查抽取比例等作出新的安排，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近五年，沪深交易所 A 股首次公开募股（IPO）总额 2 万亿元，再融资总额 3.3 万亿元，合计融资总额约 5.3 万亿元，新上市公司中民营企业占 85%。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提高公司债券审核注册制度化、规范化、透明化水平。2024 年，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

14.5 万亿元，其中民营企业债券发行 6000 亿元，持续发挥对民营企业的支持作用。

**政策专栏：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

2024 年 10 月，国家层面建立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集中力量改善小微企业融资环境。组织各地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深入园区、社区、乡村，摸排小微企业经营状况和融资需求，针对有融资需求的小微企业，对照合规持续经营、固定经营场所、真实融资需求、信用状况良好、贷款用途依法合规等 5 项标准，筛选符合条件的企业，推荐给银行精准对接，推动实现银行信贷资金直达基层、快速便捷、利率适宜。截至 2024 年底，各地累计走访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 4007.5 万户，其中 380.8 万户纳入推荐清单。推荐清单内 82.7% 的经营主体获得银行新增授信，授信金额 7.2 万亿元；78.8% 的经营主体获得银行新增贷款，贷款金额 4.7 万亿元，平均利率 3.78%，信用贷款占比 30.2%。

**融资增信更加有力。**健全“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再担保机构—辖内融资担保机构”三层组织体系，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增信支持。2024 年，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业务规模 1.41 万亿元，同比增长 7.7%，累计合作业务规模 5.39 万亿元，带动合作机构降费让利，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经营主体综合融资成本降至 4.99%。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支持供应链上游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等便捷开展线上融资，截至 2024 年底已促成中小微企业融资 48.4 万笔，融资金额 18.9 万亿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以声明登记制为基础，促进动产担保登记和查询成本最小化、效率最优化，提升动产担保交易透明性和确定性，助力普惠金融，截至 2024 年底已服务中小微企业和个人（含个体工商户）1617 万家。

### 政策专栏：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

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是我国首个基于互联网、全国集中统一的现代化动产担保法定登记系统。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自2021年起提供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应收账款质押，存款单、仓单、提单质押，融资租赁，保理，所有权保留和其他可以登记的动产和权利担保7大类业务登记和查询服务。自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制度实施起至2024年底，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共计发生登记3561万笔，查询1.75亿笔，分别占系统运行17年来累计登记和查询量的81%和68%，年均增长率均超42%，担保人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人（含个体工商户）的登记3445万笔，占统一登记实施以来登记总量的97%。

### （二）推动就业供需匹配，企业用工更有保障

**就业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在北京和上海设立国家公共就业服务区域中心，健全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就业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推进信息联网发布、业务“一网通办”。推动就业公共服务下沉基层，建设“家门口”就业服务站、零工市场，打造15分钟就业服务圈，为劳动者提供便捷就业服务。开展2024年全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累计举办招聘活动近15万场次，提供招聘岗位信息约9000万个。截至2024年底，全国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4000余家，全年为劳动者提供登记求职、职业指导、创业服务约1亿人次，为用人单位提供登记招聘服务约1亿人次、用工指导超600万户次。

**失业保险制度体系逐步健全。**延续实施1%的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优化调整扩岗补助政策，降低企业用工成本。继续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实施稳岗返还政策，提升用工稳定

性。2024 年，向 665 万户次参保企业发放失业保险稳岗扩岗资金 386 亿元。持续开展失业保险待遇“畅通领、安全办”行动，向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等生活待遇，2024 年支出 1214 亿元。

**地方案例：甘肃省实现一次性扩岗补助全流程线上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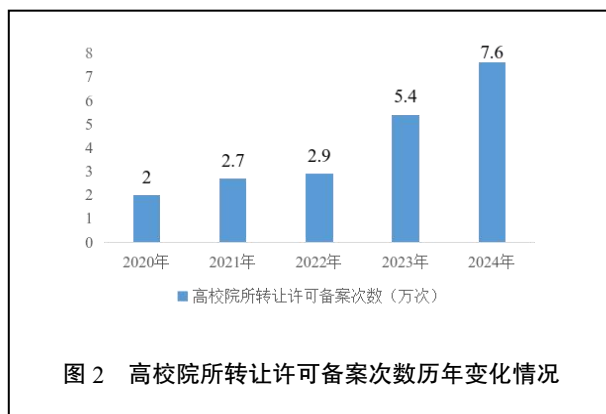
**政策实施前**，甘肃省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发布政策解读、操作指南等信息，通过政策直播、录制政策解读小视频等方式，结合“援企稳岗·服务千企”行动，走进企业宣传解读政策、现场答疑解惑，确保企业尽快知晓政策内容，掌握申领流程。**政策实施过程中**，依托甘肃省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开发一次性扩岗补助模块，实现补助申请、审核、发放等全流程的线上办理和信息化管理。对接部级业务协同平台，整合就业信息库、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身份核验接口、教育、社保等相关数据资源，实现数据共享，在待遇审核和发放环节加强信息比对，有效避免补助重复发放。

**劳动争议解决渠道多元畅通。**完善法院系统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总对总”工作机制，畅通线上线下调解与诉讼对接渠道，提升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化解质效。建立健全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工作机制，整合调解优势资源，切实解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维权难、多头跑问题，已建立一站式调解平台 1530 家。2024 年，全国各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和仲裁机构共办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425.7 万件，调解成功率 79.6%，仲裁结案率 98.2%，仲裁终结率 73.7%。

**（三）促进技术要素转化，创新活力持续迸发**

**企业获取专利技术渠道畅通。**全面实施专利开放许可制度，

便利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以较低成本获取专利技术。实施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推动中小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强化协同创新和技术对接，以专利产业



化促进中小企业加速成长。用好全国统一的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系统，将可转化资源库中的 94 万件专利，按照产业细分领域向 45 万户企业匹配推送，促进存量专利与中小企业高效匹配，引导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对接 8.8 万次，定向反馈合作需求 2.6 万条，实现产学研同向发力。2024 年，全国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转让许可 7.6 万次，同比增长 39.1%。

#### 政策专栏：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

2024 年 12 月，第一部专门适用于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的部门规章《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正式印发，对办案程序、侵权标准、证据规定、调解程序和实体标准等方面作出细化规定。该办法贯彻落实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新规定和新要求，梳理总结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专利侵权纠纷办案实践中的有益做法，细化优化办案程序和实体标准，有利于全面强化对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的规范和指导，积极保障专利权人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更好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支持企业创新力度不断加大。**《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定出台。公布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便利企业一站式查询、了解、享受政策，2024 年，现行支持科技创新和

制造业发展的主要政策减税降费及退税超 2.6 万亿元。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学仪器和专利基础信息资源向企业开放，释放更多应用场景合作机会，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支持中小企业培育专利密集型产品，2024 年度专利密集型产品中，76%出自中小企业，年度总产值超过 3100 亿元，增幅超过 20%。支持企业开展技术交易，2024 年全国技术合同成交额达 6.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2%。

**政策专栏：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2024 年 4 月，《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印发，支持采购目前市场上无法提供的、需要研究开发的创新产品。合作创新采购通过“两给两共”激发创新：既对供应商的研发成本给补偿，又以承诺购买一定量创新产品的方式给订单，实现共同分担研发风险、共同培育初始市场。采购分两阶段实施：订购阶段开放竞争（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除外），各类供应商各自运用不同技术路线“赛马”研发，逐步淘汰，均可按合同约定获得成本补偿。首购阶段按性价比评审最优产品，并按约定直接采购，其他部门可跟单购买。该办法提出三大机制保障公平竞争：一是供需双方充分开展创新概念交流和研发竞争谈判，逐步调整细化研发需求。二是设定专利、研发业绩等研发能力门槛竞争择优。三是加强合同管理，强调采购人要按约定支付研发成本补偿和激励费用，通过阶段性淘汰及合同终止机制防控风险。

**（四）释放数据要素潜能，“智改数转”加快推进**

**数据流通利用规则更加清晰。**《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印发实施，健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政策体系，鼓励探索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促进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完善企业数据权益的形成、保护机制和收益分配机制。《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公布，完善网络

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情形，进一步优化数据跨境流动相关制度。《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正式施行，适当放宽数据跨境流动条件，支持自贸试验区制定数据出境负面清单，适度收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范围，评估项目月均受理数量下降约60%，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月均备案数量下降约50%。

#### 政策专栏：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1+3”政策体系

2024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印发实施，对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进行系统部署。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授权运营实施规范、授权运营价格形成机制等3份配套文件陆续印发，“1+3”政策体系初步形成。一是构建全国一体化公共数据资源登记体系，从登记要求、登记程序、登记服务、监督管理等方面，明确登记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和 workflows，推动登记信息互联互通，形成全国公共数据资源“一本账”。二是规范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行为，从方案编制、协议签订、运营管理等方面，明确授权运营的决策流程、实施路径和安全管理要求。三是建立授权运营价格形成机制，对公共数据运营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上限价格）管理，按照补偿成本、合理盈利原则核定运营机构最高准许收入，规范定价程序，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强化定期评估，保障运营机构健康可持续发展，降低全社会用数成本。

**数据流通交易效率持续提升。**引导24家数据交易机构联合发布互认互通倡议，推动数据产品一地上架、全国互认，数据需求一地提出、全国响应，数据交易一套标准、全国共通，参与主体一地注册、全国互信，20家数据交易机构启动共建互认互通需求池，同步上线了一批数据需求，在打破区域壁垒、畅通数据要素流通渠道、提升数据流通交易效率方面作出了有益探索。

### 三、经营环境

公平的市场竞争、规范的监管执法、便捷的政务服务是企业

发展壮大的重要因素。我国深入实施公平竞争政策，持续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全面规范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秩序，完善监管执法方式，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不断提升纳税、电子支付、通关等服务质效，以良好经营环境助力各类经营主体发展壮大。

### （一）深化公平竞争治理，市场秩序稳步向好

**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持续加强。**《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正式施行，将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全面纳入审查范围，建立重要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加强公平竞争审查监督保障和责任追究，建立涵盖经营主体生命全周期、经营全链条的审查标准体系。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规则、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工作规则等配套制度出台，对各地各部门公开发布的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进行抽查，建立市场监管部门统一接收公平竞争审查举报线索机制和相关处理机制，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监督保障。2024年，全国修改调整政策措施7312件，提出审查修改意见近6000条，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

**反垄断监管执法深入推进。**印发行业协会反垄断指南、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指引，持续完善反垄断监管制度规则，为经营者提供更加清晰的合规指引。2024年，以民生等领域为重点强化反垄断监管执法，新立案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21件，查处金融数据、公用事业、建筑材料和机动车检测等领域垄断案件11件，罚没款金额1.19亿元。推行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反垄断

监管，依法对部分品牌汽车供应商、相关专利池等实施提醒敦促，及时防范化解垄断风险。加强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监管，深入核查处置涉嫌垄断问题，督导有关平台企业落实整改，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创新发展。

**经营者集中审查效率不断提升。**《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印发实施，提高申报的营业额标准，促进投资并购。修订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进一步明确合规激励的导向和制度。发布横向经营者集中审查指引，明晰具体垄断行为合规风险要点，增强审查工作透明度。简化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申报文件、资料，申报人需要提交的材料从 3 份减为 2 份，申报表中需要提交的信息从 44 项减少为 38 项。2024 年，经营者集中申报数量较 2023 年减少 117 件，同比下降 15%，平均审结时间 24.7 天，其中简易案件 17 天（含公示 10 天）。

**反不正当竞争高效推进。**《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公布施行，数字经济竞争监管规则进一步完善。网络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工作高效推进，坚持规范竞争与鼓励创新并重，健全互联网平台协同监管长效机制，助力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以强化竞争监管服务统一大市场建设，2024 年，全国共查办各类不正当竞争案件 1.4 万余件，其中网络不正当竞争案件 5165 件，比 2023 年增长 136%。

## （二）完善招标采购机制，交易秩序持续规范

**招标投标改革纵深推进。**创新完善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

展的体制机制，集中推出优化交易流程、提高公开透明度、规范市场秩序等一系列举措。《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出台，招标投标政策措施先审查、后出台，从源头上减少各类不合理限制和交易壁垒。《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修订发布，强化对评标专家的全周期管理。组织开展全国评标专家集中清理，提高专家队伍整体素质。远程异地评标和专家库共享技术标准编制试行，远程异地评标等评标组织形式推广应用，优质专家资源实现跨区域共享共用。建成移动数字证书（CA）互认网络，加快推动数字证书全国互认。规范中央企业采购管理工作，推动中央企业采购活动朝着规范化智慧化方向快速发展。2024 年，全国发布招标计划公告 14.02 万件，提前公示招标文件 3.9 万件，招标投标透明度持续增强，为公平高效交易提供了保障。

#### 地方案例：安徽省打造优良招标投标市场环境

安徽省以“制度+技术”为牵引，加快提升招标投标公平性、透明度、便利度。**一是招标文件“智慧检”**。建立招标文件编制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运用人工智能等技术对招标文件合规性进行分析比对，2024 年累计检查项目 1.01 万余个，纠正不合理限制等问题 323 个。**二是投标服务更优化**。在“一帮 CA 走江淮、一次录入全省用、没有门槛全省投”以及全面取消招标文件收费的基础上，2024 年运用“信用+承诺”方式免除投标保证金 1913 亿元，保函替代保证金 2469 亿元，发放“中标贷”40.66 亿元。**三是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统筹全省 2 万余名评标专家、1100 个工位资源，常态化开展远程异地评标，随机抽取专家、匹配工位，2024 年开展远程异地评标项目 3629 个，有力遏制专家小圈子、人情分等现象。**四是交易过程更透明**。全面推行招标计划提前发布，探索推行招标文件提前公示，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公开，大幅提升招标投标全过程公开程度。

**政府采购更加多元透明。**《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

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印发实施，着力解决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使政府采购秩序更加规范，建立健全促进现代产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体系。推动全国政府采购数据共享共用，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全国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一站式查询服务，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信息查询使用便利度。发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建立分级分类监督检查机制，明确对名录登记信息、采购文件、采购方式与程序、评审活动、采购结果等进行重点监督检查。聚焦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等问题，持续开展专项清理，更好保障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政策落地落实。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门槛，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总金额约占全国政府采购规模的75%。

#### **政策专栏：内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

现行的政府采购法律制度遵循公平竞争原则，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适用于各类所有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明确提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持续开展对政府采购活动中歧视和排斥外资企业问题的清理整治，2024年重点开展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将采购人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投资者国别等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作为重点整治内容，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破除外资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壁垒。

### **（三）强化信用体系建设，守信氛围日益浓厚**

**信用信息归集持续推进。**发挥好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功能。全国信用信

息共享平台已与 47 个部门和 31 个省（区、市）互联互通，汇聚境内注册 1.85 亿户经营主体 802 亿条信用信息，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信用信息归集完整率达到 96.86%、合规率达到 99.99%、及时率达到 98.86%。相关信用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集中对外公示，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窗口作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面上线适应公司法的新功能，新增了公司解散公示、强制注销公告等，调整了减少注册资本公告，更好服务近 5000 万户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 地方案例：海南省推进信用与政务服务融合改革

海南省通过准入前多形式“承诺办”、服务过程“信用办”、服务后“审管法信”闭环联动等，打造投资便利化制度体系。**一是深化“承诺办”**。按领域、按事项、按场景，对全省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分批次推行告知承诺制改革，全省累计实行涉企告知承诺事项超过 100 项。**二是拓展“信用办”**。依据信用积分划分为红橙蓝档，对诚信主体提供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诚信激励服务，省、市（县区）共超过 90% 的政务服务事项纳入改革。**三是建立“审管法信”一体联动制度**。开发上线“审管法信”平台，推动审批、监管、执法、信用四位一体系统联动，在审批、监管环节嵌入失信惩戒，对通过承诺即入的主体，系统限时监督行业主管部门实施批后复核。

**信用场景拓展更加便企惠民。**全面深入推进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对守信者无事不扰，对失信者利剑高悬。拓展守信激励应用场景，在医疗、托育、养老、家政、旅游、购物、出行等重点领域实施“信易+”工程，推进信用便企惠民。依法运用失信惩戒，加大失信成本，促使失信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2024 年，“信用中国”网站修复信用信息 45 万条，14.3 万余家企业退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四）改进监管执法方式，护航企业安心经营

**涉企监管执法行为更加规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印发实施，提高罚款规定的立法、执法质量，坚决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等行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制定出台，动态清理检查事项，公布现行检查标准，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频次。开展2024年涉企收费专项整治，全国检查单位10余万家，立案3000余件，督促退还违规收费超过13亿元。制定市场监管领域执法行为规范，全面推行服务型执法，构建预防为主、轻微免罚、重违严惩、过罚相当、事后回访的执法模式。截至2024年底，全国各省（区、市）市场监管部门相继出台首违不罚、轻微免罚、减轻处罚的事项清单累计达3952项，办理的减罚免罚案件超过21万件。

**涉企监管执法方式不断创新。**全面实现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监管中常态化运用，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2024年，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共抽查企业452.6万户，全系统双随机抽查问题发现率平均达25.08%，较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前提高13个百分点，使监管更加精准有效。加快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和联合抽查，推动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探索利用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展以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为代表的非现场监管，以科技赋能监管效能提升。

### 地方案例：吉林省全面应用“涉企行政检查备案”App 规范监管秩序

吉林省建设并不断完善全省一体化行政检查智能备案管理系统。一是全面推行“事前报备、手机亮证、扫码迎检、事后评价”行政检查监督管理模式。全省 1921 个监管部门、30156 名行政检查执法人员、5096 个行政检查事项、308 万户经营主体纳入行政检查备案智能管理体系，形成全省行政检查公开账单。明确要求各级行政检查执法人员入企必亮码、无码不检查，增强行政检查透明度。二是构建无事不扰的监管环境。系统通过检查数据比对、分析，及时发现并推动解决超计划检查、重复检查等问题，有效提升行政检查质量。

## （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知识产权普惠服务日益优化。**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在全国 34 个城市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试点。编制出台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推动 72 项服务事项全国同标准办理。持续提升知识产权登记和审查质效，2024 年，全国著作权登记总量近 1063.1 万件，同比增长 19.1%，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压减至 15.5 个月，审查结案准确率达到 95.2%，达到相同审查制度下的国际先进水平。



图 3 2012—2024 年全国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

#### 地方案例：浙江省主动服务科技创新企业

浙江省积极对接人工智能等新产业创新主体需求，全面深化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秉持“无事不扰、有事必到”，针对初创型高科技企业需求，量身定制个性化、精准化的知识产权专门服务方案，为相关主体办理专利预审备案。2024年，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共受理专利预审请求1.46万件，通过快速审查通道共授权专利0.65万件，有效支持了初创型高科技企业知识产权加快布局，加速企业成长。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持续完善。**国家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达483家，地市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覆盖率超50%，累计服务经营主体超300万次。在全国重点产业园区和科技园区设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935家，深入科技创新一线，服务新兴产业发展。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已达5家，覆盖文字、音乐、摄影、电影等领域；境外著作权认证机构已达9家，在北京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有7家，覆盖音乐、电影、软件、动漫等领域。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总数达124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分中心达80家。

**打击知识产权违法犯罪力度加大。**做专做强知识产权犯罪侦查专业队伍，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刑事保护职责。开展“昆仑—2024”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全年共立案侦办案件3.7万起。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组织侵权假冒伪劣商品全国统一销毁行动，共销毁侵权假冒伪劣商品200多个品种、3300吨，货值达3.3亿元。2024年，知识产权系统共办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案件7.2万件，指导知识产权纠纷

调解组织受理调解案件近 14 万件，版权执法部门删除侵权盗版链接 362.82 万条。

#### 政策专栏：防范打击侵犯商业秘密犯罪“安芯”专项工作

2024 年部署开展防范打击侵犯商业秘密犯罪“安芯”专项工作，以高新技术企业为重点，全面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等重点领域商业秘密保护，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一是**强化联系服务**。建立健全常态化警企联系服务机制，对接企业需求，引导帮助企业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商业秘密保护措施，依法平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二是**强化协同配合**。打造“公安+检法+行政+企业”合作矩阵，健全行刑双向衔接机制，协同推进源头治理、综合治理。三是**强化规范执法**。常态化开展专业培训，健全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受案立案制度，探索推进大数据、智能化技术深度应用，着力提升商业秘密刑事保护工作专业化、数智化水平。

#### 地方案例：辽宁省沈阳市应用区块链技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沈阳知识产权法庭搭建知识产权司法区块链平台，利用区块链技术去中心化、防止篡改、公开透明和可追溯的技术优势，实现证据保全降本提速。平台具备电子证据上链存证、固证、核验等功能，有效提高了电子证据的证明力。当地一批产业头部企业开通司法区块链账户，企业在权利创设、运用、管理等环节实现全流程上链，核心技术实现“上锁加密”，企业维权难度和诉讼成本显著降低。

### （六）完善税费支持政策，助力企业减负增效

**税费政策惠企力度不断增强。**落地实施一批税费支持政策，从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支持制造业发展等方面发力，引导企业加大设备投资力度。推动税费政策红利精准直达快享，持续深化“政策找人”，依托电子税务局、征纳互动、短信等渠道精准推送最新税费优惠政策信息 6.29 亿条，覆盖 4.05 亿户（人）次。加强税费政策宣传辅导，制发宣传产品 3.6 万余条，开展培训辅导

5 万余场次，覆盖纳税人缴费人 5253 万余人次。2024 年，民营经济享受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主要政策减税降费及退税占比超六成。

**政策专栏：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

2024 年，“春雨润苗”专项行动以优化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小微经营主体发展环境为重点，围绕“提质效、强赋能、促升级”主题，推出系列服务措施。行动开展以来，各级税务机关与工商联紧密协作，开展联合宣传辅导活动 4 万余场；运用征纳互动为小微经营主体提供办问协同服务 1595 万户次；协同下沉服务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6.3 万条；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优质中小企业等提供针对性培育服务 35 万户次。

**经营主体办税缴费更加便利。**在全国推广上线统一规范的新电子税务局，96%的税费事项、99%的纳税申报事项可在线上全流程办理，全国有超 9600 万纳税人使用，平均办税时长减少 20%。优化自动算税申报方式，运用税收大数据，实现多个税费种申报由信息系统自动提取数据、计算税额以及预填报表，预填税费业务达 86 项，纳税人缴费人直接确认结果或补录少量数据即可完成申报，大幅减轻办税缴费负担。连续第 11 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推出系列便民办税缴费措施，持续提升税费服务效能。

**（七）优化电子支付体系，支付方式更加多元便利**

**电子支付制度体系逐步完善。**《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正式施行，进一步完善电子支付监管制度体系，将非银行支付行业的全链条全周期监管纳入法治化、规范化轨道，引导非银行支付机构提升服务质效、保护用户合法权益。发布鼓励降低小微企业支付手续费的倡议，延续 2021 年 6 月的降低小微

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政策，主要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清算机构制定本机构具体降费举措，支持小微企业更好发展。

**电子支付服务水平持续提升。**我国已建立以人民银行支付清算系统为基础，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清算机构等共同参与的广泛覆盖、安全高效的支付清算体系，全国 4000 多家商业银行和 170 多家非银行支付机构提供支付服务。支付方式更加多样，企业可通过企业网银、手机银行、单位结算卡、电子商业汇票等多种方式进行收付款，支持多样化到账时限需求。2024 年，全国商业银行共办理非现金支付业务 5763.29 亿笔，金额 5443.29 万亿元；非银行支付机构处理网络支付业务 1.34 万亿笔，金额 331.68 万亿元。

#### （八）深化通关模式改革，货物人员流动更加畅通

**跨境贸易监管服务持续优化。**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推出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企业通关便利的 16 条措施，深入推进铁路快速通关模式应用，扩大“离港确认”适用范围和应用规模，深化进出口货物远程属地查检和批次检验监管模式改革，2024 年全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创历史新高，达 43.85 万亿元，同比增长 5%。强化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企业便利措施落地，在已出台的 5 大类 28 项便利措施基础上，新增 17 项措施，降低检验检疫监管频次，AEO 企业查验率为常规管理措施企业查验率的 20% 以下。扩大 AEO 数据自动交换范围，增加 AEO

数据自动交换国家（地区）数量，提高数据交换效率和及时性。加快推进智慧口岸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已具备 25 大类 923 项服务功能，服务覆盖全国所有口岸，基本满足国际贸易一站式、全链路业务办理需求。

#### 地方案例：福建省厦门市创新关地协同集成化改革

厦门市以数字化平台为载体，优化口岸监管作业流程，推动港口协同高效运转。推出航空货运机边分流模式，对需检查的冰鲜货物实现免企业预约、免到场查验。实施进口货物卸船分流、出口货物过卡分流模式，免去货物在码头内的中转和等待环节，压缩进口需检查货物流转时间，减少装卸及运输作业次数。打造闽粤港“跨境一锁”快速通关模式，通过对运输车辆实施全流程实时监控、自动判断运抵及自动验核放行，实现货物在内地与香港间公路口岸不换车、不换锁、自动快速验放。

**外籍人员来华更加便利。**不断优化口岸签证、过境免签、区域性入境免签等政策，对 38 个国家实行单方面免签，与 27 个国家实现全面互免签证，对 54 个国家实行 240 小时过境免签，推出便利外籍人员来华 5 项措施，扩大 59 国人员免签入境海南事由，实施港澳地区外国旅游团入境海南免签政策，全面实施外国旅游团乘坐邮轮入境免签政策。将外资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其随行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签证入境有效期放宽至 2 年，优化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办理流程，积极促进人员交流交往。优化外籍来华人员支付服务，全国近 7 万家银行网点、5000 余个外币兑换设施、32 万余台自动取款机（ATM）支持外币兑换，62 个机场支付服务示范区在入境第一站提供便捷支付服务。2024 年，全国移民管理机构共查验入境外国人 3253.8 万人次，同比上升

82.9%，其中，免签入境外国人 2011.5 万人次，同比上升 112.3%。

#### **政策专栏：全面放宽优化过境免签政策**

2024 年 12 月 17 日，我国全面放宽优化过境免签政策，对 54 国人员实施 240 小时过境免签，扩大过境免签外国人停留活动区域。**一是扩大适用范围，优化区域开放布局。**政策适用省份从 19 个扩展至 24 个，其中新增或扩大实施山西、安徽等 9 个省份。政策适用口岸从 39 个增加至 60 个。**二是实施跨区域通行，增强辐射带动。**允许跨区域通行，即过境免签的外国人可以在 24 个省（区、市）规定停留活动区域内跨省域旅行。**三是注重梯次互补，放大叠加效应。**放宽优化后，政策适用区域既有国家重点发展区域，又有旅游资源富集地区，可以有效满足外国人来华旅游、商务等多样化需求。同时，可有效与区域性入境免签、单方面免签、互免签证等政策互相协调、梯次互补，进一步促进旅游经济发展、对外商贸合作，更好服务高水平开放和高质量发展。

## **四、纠纷化解**

妥善化解涉企矛盾纠纷，能够有效维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让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我国不断提高司法审判和执行效率，充分发挥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作用，做优做实公共法律服务，以法治的确定性提信心、稳预期、促发展。

### **（一）完善诉讼服务体系，合法权益保障更加有力**

**司法审判更加公正高效。**印发人民法院第六个五年改革纲要（2024—2028 年）、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关于在审判工作中促进提质增效推动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全面提升审判质量和效率。人民法院案例库正式上线并向社会开放，促进统一裁判规则和尺度，保障法律正确、统一适用。

数字法院建设持续推进，实现民商事案件网上立案、交费、开庭、送达、申请执行。2024 年，全国法院一审民商事案件结案 1796.2 万件，同比增长 2.77%，其中通过诉讼调解、简易程序结案的分别有 491.2 万件、1432.5 万件。

#### 政策专栏：人民法院案例库

人民法院案例库收录经审核认为对类案具有参考示范价值的权威案例，提升案例的检索精度、认可程度、指导力度和应用广度，推动司法审判提质增效。一是健全完善入库案例选编工作机制。通过严格案例入库标准、规范案例报送流程、建立用户评价和动态调整机制等，确保入库案例的时效性、指导性、典型性和权威性。二是坚持面向社会共建案例库。向社会发布公告，面向有关机关、社会组织、法学院校和科研单位，以及专家学者、律师、公民个人等开展参考案例征集。三是积极开展入库案例宣介。在《人民法院报》开辟入库案例选介栏目，深度解读相关入库案例，让经营主体更加全面准确理解、参考入库案例。截至 2024 年底，入库案例数量达到 4711 件，实现了对常见罪名、多发案由的全覆盖，“找案例、用案例，就上人民法院案例库”的局面正在逐步形成，为经营主体了解、认同裁判规则提供更多便利，更好促进矛盾纠纷高效化解。

**“执行难”问题逐步破解。**出台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判决、裁定生效前隐匿、转移财产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加大对此类案件打击力度。交叉执行有力推进，综合运用督促执行、指令执行、提级执行等方式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和长期未执结案件。2024 年，当事人一方包含企业法人的已执结民商事案件中，执行标的到位率达到 38%以上。

### 地方案例：上海法院推进现代化数字执行

上海法院坚持以场景建设、数字建模为重点，全面推进案件执行大数据应用场景体系化建设。截至2024年底，全市法院嵌入系统场景71个，根据不同功能可分为三类：**一是破解查人找物难题**。研发执行案件财产查控提示预警系统，涵盖被执行人公积金、大额养老金、胜诉案件线索、可领取案款等财产信息，设置有关线索自动提示机制。**二是提升执行规范透明度**。开发“执行依据被撤销、破产受理后未解除失信提示预警”、“受理破产后发放执行款提示预警”、“执行完毕未解除限制措施提示预警”等规范提示类应用场景，将执行案件进展与法定情形连接，开展不间断比对、核查，有效规范执行行为。**三是实现高效便捷管理**。开发“执行款申请延期发放后合理期限内未发放预警提示”要素式场景，将13类法定延迟发款理由进行数字化管理，并与相关存在超期未发案款的案件信息比对，有效筛选出全市执行案件延迟发款超出合理时限的案件线索，为相关法院监督预警提供指引。

## （二）健全多元解纷机制，争议解决更加及时高效

**大调解工作格局基本形成。**涉企纠纷调解工作稳步推进，律师调解在全国范围普遍推开，商会、企业以及知识产权、劳动争议领域人民调解组织加快建设。2024年，全国人民调解组织调解合同纠纷115.3万件，劳动争议纠纷48万件，生产经营纠纷16.8万件，涉民营企业纠纷23.4万件，知识产权纠纷7.5万件，有效化解了一批涉企矛盾纠纷。上海、海南、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等地制定专门规范商事调解的地方性法规，北京、上海、广东自贸试验区开展商事调解组织登记管理试点，深圳成立全国首家商事调解协会。截至2024年底，全国已登记设立714个具有独立民事主体身份的商事调解组织。

**支持仲裁机构“走出去”、“引进来”。**深入开展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试点，研究实施中国特色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培育工

程，截至 2024 年底，全国已设立 283 家仲裁委员会，当事人涉及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欧洲、中国香港设立业务机构，深圳国际仲裁院、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中国香港设立业务机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韩国大韩商事仲裁院等 2 家机构在上海设立业务机构。2024 年，全国仲裁机构共受理仲裁案件 76.7 万件，同比增长 26.4%，标的总额 1.2 万亿元，同比增长 4%。其中涉外仲裁案件 4373 件，同比增长 40%，涉外标的额 1977.6 亿元，同比增长 16%。

**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充分发挥。**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全面实施，将涉及行政协议、限制竞争等涉企行政争议纳入行政复议受案范围。开展行政复议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加大对重点领域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力度，开展执法共性问题整改。2024 年，全国各级行政复议机关新收复议案件 75 万件，同比增长 95%，办结 64 万件，90%未进入诉讼程序。其中，办结涉企行政复议案件 6.5 万件，以调解、和解、申请人撤回申请等方式结案 1.9 万件，纠正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 6516 件。

### （三）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企业法治意识不断增强

**律师服务更加精细。**开展“服务实体经济 律企携手同行”专项行动，深化拓展“产业链+法律服务”模式，推动现代法律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常态化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万所联万会”等公益法律服务活动，组建律师服务团，帮助民

营企业防范法律风险、完善治理结构。截至 2024 年底，全国共有律师 80 万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 59 万个，60 多万个乡村（社区）配备法律顾问。加快培育中国特色的国际一流律师事务所，支持中国律师事务所“走出去”。截至 2024 年底，我国涉外律师队伍发展到 1.2 万多人，律师事务所在 37 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 207 家分支机构。

#### **地方案例：江苏省“产业链+法律服务”赋能实体经济发展**

江苏省提出“产业链+法律服务”模式，高效整合法律服务资源，组建 186 个产业链法律服务联盟，覆盖生物医药、集成电路等 112 条优势产业链，联动 1025 家法律服务机构，形成链式服务格局。实施产业律师团队培育工程，分类培养 1360 名产业律师，推动法律与产业知识融合，打造复合型律师服务团队。完善法企对接服务机制，实施服务企业控链、创新补链、基础强链、开放延链、解纷护链“五链”行动，走访企业超 2.2 万家，推出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产品 145 项，编制产业链风险清单及指引 41 份，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公证服务更加高效。**部署开展公证提速增效活动，推出拓展“一证一次办”、推进“一事一站办”等 7 项提速措施。制定提速清单，对于法律关系简单、事实清楚、证明材料充分的公证服务事项（事务），将出具公证书的期限由 15 个工作日分别压缩至 5 个或 10 个工作日，其中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公证书的事项共 24 类 81 项、10 个工作日内共 13 类 69 项。制定“高效办成一件事”公证事项（事务）清单（2024 年版），公证事项范围扩充至 31 类 84 项。推进在线公证服务，实现咨询、预约、申办、材料上传、缴费等一体化办理。公证证明材料实行清单化管理，对公司章

程、法人资格、现场监督、合同协议等 33 类 81 项公证事项作出规范，删减证明材料 116 项，删减率达 29.3%。上海、江苏、江西、湖北、广东等地建立公证利企惠企服务机制，为经营主体提供一对一快办特办服务。

#### **地方案例：北京市推出公证服务企业优化营商环境十项举措**

北京市精准对接企业公证需求，推出公证服务企业十项举措，包括全面推行公证证明材料清单管理、中小微企业主体身份告知承诺制、公证服务首问负责及一次性告知制度、设立中小微企业公证服务绿色通道、简化中小微企业公证服务流程、实现“涉外公证+领事认证”一体联办、深入推进“互联网+公证”服务模式、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将公证法律服务送到企业门口、错时延时公证服务等，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公证法律服务。

**普法宣传更加精准。**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围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在全国部署开展民法典系列普法宣传活动，推动各地积极开展法治宣传。举办第一期新时代民营企业法治素养提升研修班，深入学习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法律法规。举办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普法培训班，围绕民营经济法治建设、公司法的制度创新等进行专题授课。组织编写中小企业常见法律问题解答指引电子书，对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支持和常见法律问题进行解答，为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指引。

## **五、企业退出**

企业退出制度是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加快完善企业退出制度，健全企业破产机制，推进企业注销配套改革，建设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平台，加强信息共享和流程再造，不断畅通退出渠道，降低退出成本。

### （一）健全企业破产机制，破产办理效率不断提升

**挽救出清双重功能有效发挥。**印发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发挥破产审判职能作用，拯救具有市场前景的上市公司。对于诚信经营、具有挽救价值和可能性的困境企业，依法适用破产重整、和解程序，帮助企业脱困重生；对于不具有挽救价值及拯救可能的“僵尸企业”，依法适用破产清算程序，实现市场资源的更有效配置。积极推进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畅通低效劣势企业出清渠道。2024年，全国法院受理破产案件3.13万件、审结3.04万件，清理债务30772.52亿元，盘活资产7902.83亿元。破产办理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截至2024年底，全国共设立破产法庭18个、清算与破产审判庭近100个。

#### **地方案例：广东省广州市中院审理某石化公司等10家公司合并重整案**

**基本案情：**某石化公司受国际石油价格波动等影响，公司业务严重受阻，流动资金紧张，无力偿还债务，遂向广州中院申请破产重整。广州中院依法决定适用重整程序，以法人人格高度混同作为审查实质合并重整的核心要件，明确合并范围、程序规则和异议权利人的救济途径。2024年3月6日，广州中院依法裁定批准某石化公司等10家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典型意义：**该案实现了建设工程款债权、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税款债权的100%清偿，普通债权清偿比例较单独清算显著提升，实现了债权人整体利益最大化。同时，引入10亿元共益债盘活油田资产，成功挽救企业海外营运业务，保住当地职工、派遣海外职工共计1100余人的就业岗位，为企业提供了司法服务和保障。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高效办理。**建立完善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实现债务人企业资产信息“总对总”查询，支持一键

查询债务人在全国范围资产情况，涵盖 16 类 25 项财产信息，提高企业资产线索尽职调查效率。2024 年，推出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推动各地重构和优化跨部门业务流程，实现 9 个核查事项一次联办，进一步提高破产企业管理人（或清算组）核查破产企业信息便利度，提高破产处置效率，降低处置成本。

## （二）优化注销登记流程，企业退出渠道更加通畅

**企业注销规则逐步完善。**新修订的公司法将简易注销程序上升为法律规定，明确在公司无债务或已清偿债务情形下，经全体股东承诺，可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2024 年，通过简易注销程序退出市场的企业占比达到 63.9%。《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出台，着力破解公司治理僵局，规定因股东死亡、注销或者被撤销导致公司无法办理注销登记的，可以由该股东股权的合法继受主体或者该股东的全体投资人代为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企业注销在线集成办理。**全国 31 个省（区、市）均已开通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平台，集合市场监管、税务、社保、海关等多部门注销功能。2024 年，进一步推行企业注销“一件事”，推动有关部门再造自身业务流程和环节，通过信息共享、同步指引，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办理结果“多端获取”。截至 2024 年底，企业注销办理环节由 10 个压减到 4 个，普通注销办理时间由改革前最快 70 天缩短为最快 46 天（含法定公告期 45 天）。简易注销登记的公示时间由改革前 45 天压缩为 20 天，经营主体提出申请并公示后，如未收到异议，最快 21 天即可完成注销。

## 展 望

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各地各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按照国务院重点工作安排，紧扣经营主体发展壮大所需，在关键环节和重要领域加快改革步伐，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我们将持续推动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加尊重市场经济一般规律，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和对微观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化要素和资源市场化配置改革，进一步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

我们将持续深入推进法治建设，在法治框架内调整各类经营主体的利益关系，把平等保护贯彻到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各个环节，加快健全法规制度、标准体系，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健全公正执法司法体制机制，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促进各类经营主体放心干事、安心发展。

我们将持续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在产权保护等领域实现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相融相通，有序扩大商品市场、服务市场、资本市场、劳务市场等对外开放，深化外商投资促进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深入落实准入后国民待遇，

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推进通关、税务、外汇等监管创新，不断促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我们将持续提升行政效能和水平，打造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高效政务服务体系，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重点事项，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和常态化推进机制，完善覆盖全国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加强政务服务渠道集约建设，深化政务服务模式创新，推动实现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最大限度利企便民。

营商环境没有最好，只有更好。我们将以止于至善的孜孜追求，持续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努力为各类经营主体投资创业营造良好环境，为世界各国发展提供更多新机遇、分享更多发展红利。